**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竞赛评选”的通知

各大学、中职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共青团改革，着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推动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共青团系统工作，在首都高校青年团员中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团市委定于6月开展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竞赛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坚持党建带团建，着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引导首都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领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责任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努力方向，争做“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四可”青年。

二、“先锋杯”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参评的团支部或临时团支部应具有较强的聚力职能，一般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思想引领聚力。**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积极开展“践行新思想·拥抱新时代”、“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以组织制度聚力。**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经常性地进行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和较好地使用“两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支部团员管理。临时团支部可针对实际工作情况对此项标准进行相应执行。

**（三）以活动服务聚力。**积极开展“青年服务国家”主题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促进团员青年全面素质的提升。

三、“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干部评选条件

参评的团干部应具有较强的领航能力，一般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理想信念领航。**积极学习实践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加强道德修养，不断坚定理想信念。

**（二）学习工作领航。**积极在团支部内创建优良学风，树立良好的学习领航榜样，积极推进所在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开拓进取，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支部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组织力与号召力。

**（三）服务实践领航。**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团员青年服务，关心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带领所在团组织开展“四进四信”、“青年服务国家”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四、“先锋杯”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参评的团员应发挥较强的先锋模范作用，一般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思想意识先锋。**积极学习实践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参与所在团组织开展的“践行新思想·拥抱新时代”、“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学业事业先锋。**学生团员应该努力学习，成为支部内的学习榜样，为营造优良的学风做出贡献，并且能够主动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配合支委开展工作。教师团员和员工团员应该努力工作，取得良好的业绩，成为支部内的工作模范。

**（三）成长成才先锋。**在各项集体活动中发挥先锋作用，带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中的努力学习和扎实实践，培养各方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个人素质，努力成长成才，用实际行动践行“青年服务国家”。

五、评选名额

此次评选名额分配参考各学校团员、团支部数量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各学校请按照以下评选办法推荐、选拔“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全市拟评选出“先锋杯”优秀团支部1000个，包括青年学生团支部、青年教师团支部和青年员工团支部；拟评选出优秀基层团干部1000名；优秀团员100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优秀团支部评选中，各校青年教师团支部和青年员工团支部的评选数量原则上均不低于本校总名额的10%。

优秀基层团干部评选中，各校青年教师、青年员工团干部的评选数量原则上均不低于本校总名额的10%。院系、社团、楼宇、部门等单位建立的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校总名额的80%。

优秀团员评选中，各校青年教师、青年员工团员的评选数量原则上均不低于本校总名额的10%。

六、评选办法

1.推荐申报

由各学校团委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组织推荐和申报。推荐时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上报名单应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2.审核评比

团市委将根据评选标准对各校选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的获奖名单。

3.交流宣传

团市委将举办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团支部、基层团干部和团员经验交流会，在系统内树立推广创先争优的先进典型，通过主流网站、重要报纸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展示新时期大学、中专院校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创先争优的良好精神面貌，力争在全社会起到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七、申报说明

（一）申报“先锋杯”优秀团支部需提交优秀团支部登记表（附件2）及总结材料（3000字，总结材料提纲见附件8）。登记表只需递交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2018“先锋杯”优秀团支部登记表—XX学校XX团支部。

（二）申报“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需分别提交优秀基层团干部登记表（附件3）和优秀团员登记表（附件4）及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登记表只需递交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2018“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登记表—XX学校XX院（系）XXX。

（三）各学校团委统一汇总所有申请登记表并填写“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团员申报统计表（附件5、6、7），加盖学校团委公章。

各大学、中职院校团委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先锋杯”各项评比工作，并于6月8日（星期五）前提交材料。请各学校将所有登记表和统计表压缩为一个文件后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交至团市委大学中专部。

附件：

1.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竞赛评选活动名额分配表

2.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3.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干部登记表

4.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员登记表

5.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汇总表

6.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干部汇总表

7. 2017—2018年度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员汇总表

8. 总结材料参考提纲

联系人：绳 娈 张 硕

联系电话：63087274、63087270

邮箱：bjxlxfb2018@163.com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E座623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2018年5月25日